

2017 年华南师范大学音乐与舞蹈术科校考复试 通 知

各位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注意，考试时须带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并按以下安排参加我校的笔试和面试：

一、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参加理论笔试，**笔试时间：3月5日15:00—17:00，14:30考生入场，15:15后不得入场。笔试地点：石牌校区第一课室大楼北座。请考生提前半天看考场安排，熟悉考场环境及规划赴考路线，以便准时参加考试。**

二、专业复试面试地点在我校大学城校区音乐学院艺体2栋，**面试时间：3月6日开始，每天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2:00—5:00，考生必须按照分组名单规定的时间提前半小时到考场报到，上午8:30报到，下午1:30报到，报到时，考生不准携带手提电话等电子产品进考场，如有违反，视为考试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**

三、专业复试面试采取拉帘形式，所有考生进入试室后严禁自报姓名、考号、曲目及有意发出暗示性声音，钢琴考生不得随意擦拭钢琴（琴键），器乐考生不得在考场内调音（除古筝需转调定弦外），如有违反，视为考试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四、专业复试考生不按抽签曲目考试的，按考试大纲要求每首扣除该项成绩15分。

五、专业复试按照报考专业和主考项目分组进行，**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可调整。所有复试考生（除舞蹈考生外），必须当天按规定时间参加视唱练耳考试。**

六、根据粤招办普【2016】91号文要求：凡广东省考生须持广东省校考准考证参加我校校考，如考生无广东省校考准考证，校考成绩无效。

七、理论作曲的考生请于3月10日上午、下午参加专业笔试（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试室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才能交卷离场），3月11日上午参加视唱练耳面试，3月11日下午参加面试。考试地点：大学城校区音乐学院艺体2栋。

八、面试当天在考场门口公布考生面试成绩，请留意查看。

九、理论笔试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考生须在3月5日下午2:30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入座，保持安静，听从监考人员管理。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试室。考试结束前30分钟才能交卷离场。

2. 考试时除必备的用具外，考生不准携带手提电话、书包、教材、参考资料、字典、笔记本、报纸和草稿纸等进入考场，违者按作弊论处。

3. 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；但不涉及试题内容，如遇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在原座位举手询问（考试超过半小时不准对试卷提出任何询问）。

4. 考生答题一律用蓝、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和圆珠笔作答（不能用铅笔作答，铅笔作答一律作废）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，一律无效。

5. 考生除在试卷上填写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
6. 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，凡交头接耳、旁窥、夹带、传递、抄袭他人答卷、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，均属作弊行为。

7.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，答题完毕应把试卷反扣留在桌面后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拖延时间答卷者，作缺考论处，试卷作废。

8. 考生考试作弊者当场取消考试资格并把情况通报有关学校或单位。

招生考试处
2017年3月3日